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將能夠通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及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僅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馮女士為馮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i)馮先生和楊女士；及(ii)馮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毋須一起投票，且彼等各自有權並擬獨立及自行酌情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馮先生、楊女士、Hope Atlas、馮女士及Hope Horizon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春暉家庭信託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一項保留權力信託，馮先生及楊女士為委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及管理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後者為持有信託資產的信託工具。概無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或春暉家庭信託被視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信託條款，對Hope Atlas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的控制權仍歸馮先生及楊女士所有。同樣地，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及玉承家庭信託不被視為控股股東，由於Hope Horizon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的控制權仍歸馮女士所有。

競爭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馮女士的父親，以及張晨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岳父。馮女士為馮先生的女兒及張晨光先生的配偶。

我們所有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也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除下文披露者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深圳的相關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與騰龍發展（一家由馮先生及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訂有租賃協議，並已就位於香港的相關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與寧遠管理（一家由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的公司）訂有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仍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i)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如此；及(ii)相關物業並非「特建」，即使我們停止向騰龍發展及／或寧遠管理租賃相關物業，我們仍將能夠利用自身資源輕易物色其他合適物業進行搬遷。有關相關物業的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還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該等款項由(其中包括)馮先生及楊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為證明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狀況，我們已與相關貸款銀行溝通，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源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往來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經營我們的業務，預期[編纂]後此情況將持續。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且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他們。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凡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f)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聘用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